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总额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41,186,184.13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920,981,951.03 元。

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66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3,333,35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4.14%。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送 3 股，合计转增 80,000,0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46,666,710 股。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

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总额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不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2021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